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藉以(i)推進在香港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的上市機制；及(ii)將 SPAC 證券適用的投資者資格規定的合規執法措施應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上海科創板股份、深圳創業板股份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載於附件一及二之修訂由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紀律程序”](#)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指 獲本交易所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92. 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在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593. (1) 只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

(2)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該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

- (3)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包括相關控制和程序）。
- (4)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5)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已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6) 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592 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示，或為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指令；(b)當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的）；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專業投資者可購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7)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593(3)條訂定資格準則的權力的情況下，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規定的標準或要求，或本交易所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正確遵守任何本交易所訂定的準則或要求，本交易所可發出通知禁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或施加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限制或條件。若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進有關方面遵守該等限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要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以修補或糾正任何違規情況，或防止任何進一步違規情況；
  - (b) 倘規則第 593(3)條或規則第 593(6)條可能或已經被違反，向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強制命令，要求該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本交易所要求的時限內對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平倉；及

- (c) 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593(3)或第 593(6)條對其開展紀律行動。

#### 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594.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594(1)條所述的通知后，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所以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件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規則第 593 條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 第七章

### 紀律

#### 紀律處分權力

701. (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紀律規則適用於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紀律程序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02(2)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1.1.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1507(2)條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 1.1.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2. 標準處分程序**

- 2.1 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2.2.1 [已刪除]
  - 2.2.2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6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或科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信函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3 [已刪除]
  - 2.2.4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7 及 1.1.8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紀律組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將於信中所定日期作出指定的處分。信函須清楚註明該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5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9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i)就參與者首次違規，須向其發出警告信，以警告其如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該組會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或(ii)就參與者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時，須向其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該信函或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該信函或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3.1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2、2.2.4 或 2.2.5 節所發出的信函或警告信（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2 [已刪除]
- 2.3.3 [已刪除]
- 2.4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2.3.1 節提交的事件後，除可作出任何其有權作出的處分外，亦可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2.5 參與者可在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承認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以及就其被指控的該違規事件或該等違規事件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標準處分表

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